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6〕3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泉州市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已经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

泉州市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

一、基础环境

(一) 发展基础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作为民营经济发达、民间资本充裕、民间金融活跃的地区之一，泉州产业基础扎实，金融业发展稳健，金融生态良好，特别是2012年底金改区获批以来，我市着力推进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为金融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初步形成具有泉州特色的实体金融服务体系。

1.从政策支撑体系看：近年来，泉州获得了多项政策利好。国务院表示支持泉州设立民营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泉州列为首批全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批准泉州开展泉台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支持泉州在资本项目开展创新试点等部分自贸区金融政策；银监会支持泉州设立村镇银行实行特殊挂钩政策，批准泉州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支持泉州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证监会支持泉州金改区设立泉台、泉港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省政府支持泉州加快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市政府制定实施鼓励金融业发展、鼓励股权投资业发展、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构建多层次的金改政策支持体系。

2.从金融业发展规模看：金改以来，各类传统金融机构、新业态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均不断增加，金融业增加值占GDP 和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逐年提高，不良贷款居于全省低

位，也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年，金融业增加值284.11亿元，占 GDP 的比重4.63%；金融营业税24亿元、增长13.05%；银行业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6612.31亿元和5429.17亿元，社会融资规模577.68亿元。拥有各类银行业机构 33家、银行机构网点1341个，消费金融公司1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家，保险机构71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71家，交易场所2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准金融机构162家，各类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135家。

3.从要素市场发展看：区域性交易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搭建了涵盖股权、债权、金融资产、大宗商品等的交易平台体系，有效满足了企业挂牌、股份流转、债券融资、金融资产转让等多方面需求。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已达410家，并先后开展发行私募债、委托债权投资等业务以及林权、排污权等专场交易。资本市场“泉州板块”加速崛起，境内外上市企业达96家，居全国地级市前列；与上交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新三板建立转板合作机制，有16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形成规模。

4.从金融创新能力看：底层自主创新增强，在全国首创“无间贷”等金融产品，在全国率先建成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设立石材、海洋等产业金融专营机构和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石狮市设立全国首个县级公益性金融服务中心。创新“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模式”、“1+N”供应链综合授信模式，开展“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创新试点”，推动企业成长全过程、

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和产业转型升级全过程金融服务。在全省率先实施农业经济作物种植保险和农村增信服务公司试点，设立全省首家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现农户信息建档和信用评级全覆盖。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初步形成产业链金融、在线金融产品交易、普惠金融服务等特色互联网金融模式。开展泉台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多家跨国公司设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5.从地方金融基础和监管看：在全省率先出台《民间融资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民间融资登记备案制度，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建立准金融机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监管责任人制度，开展准金融机构评级和分类监管，建设准金融机构监管信息系统。设立金融审判法庭和案件速调中心，在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设立巡回法庭，推进地方金融管理法制化。设立企业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和行业性转贷续贷周转基金，组建市县两级政府主导和行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保持金融市场运行有序和安全稳定。

（二）发展环境

1.主要机遇：一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长期保持高速发展，目前虽然经济增速放缓，但在深化改革与结构调整以及实施“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推动下，经济活力仍居于全球前列。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基础，经济持续发展必然推动金融稳定发展，加快形成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二是金融改革路线清晰。当前，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力度加大，金融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

确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方向。同时,金融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金融组织体系将不断演化创新,金融业发展将加快融入全球金融格局。三是产业基础比较坚实。我市民营经济较发达,拥有“泉州经验”和“晋江模式”,民营企业也进入“二次创业”的机遇期,这为金融业发展转型与改革创新奠定了基础。泉州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已经先行先试积累一些经验,进一步抓住国家级金融改区、全国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及“海丝”先行区等重大契机,着力在发展金融产业、打造金融集聚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提升金融对台对外合作水平等进行改革创新的条件基本具备。

2.主要挑战：一是结构调整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突出强调加快结构调整,重点要化解产能过剩、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我市产业结构也存在相应的问题和挑战,如:总体仍呈粗放型,重点产业层次总体不高,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比重偏低,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等,当前进入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时期。如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优化,实现产业与金融有效融合、互动转型、良性发展,是我市面临的重大课题。二是金融发展与改革环境的变化。当前,从地方金融层面来看,政府主导性特征非常明显,如何处理好政府职能边界成为重要挑战。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金融风险上升压力明显增大,我市金融产业发展面临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对我市金融改革来说,既离不开政府支持和推动,又要依靠市场为主来配置金融

资源，这使得能否构建顺畅有效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对于改革成效与金融转型至关重要。三是区域金融竞争压力加大。与上海、深圳、厦门等城市相比，当前我市金融业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如：国际化视野不足、发展层级较低、金融人才储备缺乏等；国家赋予自贸试验区部分经济与金融先行先试政策，给我市带来一定的挑战。在目前整体金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泉州金改不仅要找准定位、抓住重点、突出特色，在全国、全省树立示范，而且必须探索与周边城市的有效竞合模式，提高参与区域金融资源配置的能力。

3.主要空间：当前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资产证券化等改革正加快推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提高直接融资等将是“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给我市金融改革创新和产业发展带来很大的空间。一是泉州“海丝”先行区建设需要更便利、更灵活的投融资和跨境贸易结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等改革创新有很大的作为空间。二是我市的金融组织体系与中小微企业需求还不完全匹配，中小金融机构仍然偏少、偏弱，6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草根创业等均面临普惠金融的需求。三是我市互联网金融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全产业链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大有可为。四是我市的直接融资比例偏低，未来的提升空间还很大。五是居民理财需求日益旺盛，财富管理 and 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潜力很大。六是大量的民间资本尚未进入金融领域，地方金融发展还有很大的突破空间。七是新

型金融业态统筹推进仍有待加强，金融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培育发展的力度还需加大。因此，创新金融转型升级要顺应金融发展新趋势，以推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提升发展为基础，以打造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草根金融等产业为新增长点，以加快建设金融要素市场等直接融资渠道为着力点，构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新型金融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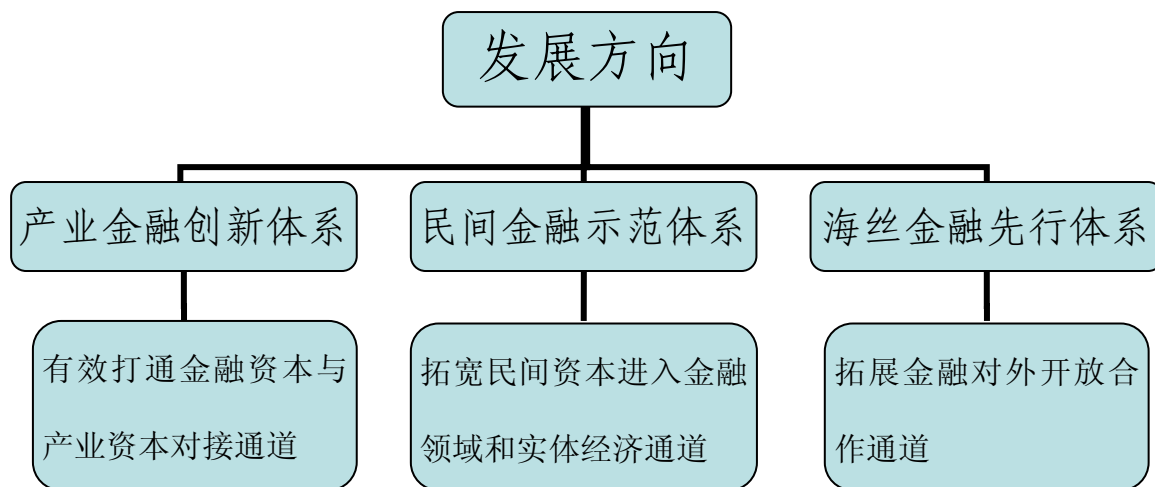
二、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立足泉州、省内先行、全国示范、联结海丝”的路径，坚持改革创新与防范风险相协调，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加大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力争在产业金融、小微金融、民间金融、互联网金融、对台对外合作金融和区域资本市场等领域取得较大突破，加快构建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模式，建成区域性实体金融服务中心。

（二）发展方向

1.构建产业金融创新体系。有效打通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对接通道，创新征信、融资、结算、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构建“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为纺织鞋服等主导产业、食品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兴产业聚集发展提供个性、精准、全方位、嵌入式的特色金融服务，持续推动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互促发展，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模式的创新与突破。



2.构建民间金融示范体系。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和实体经济通道，推动出台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完善民间融资登记备案制度，促进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发起设立或参与各类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在试点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资金借贷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实现民间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3.构建海丝金融先行体系。拓展金融对外开放合作通道，积极争取各项对台对外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在海丝沿线金融机构来泉合作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战略投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海丝产业股权基金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在泉金融机构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跨境金融服务，有效提升泉州金融国际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泉州市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370	425	480	540	600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2	5.7	6.1	6.6	7
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比重	%	14.5	16	17.5	19	20
小微企业信贷覆盖率	%	37	39	41	43	45
银行业机构	家	36	37	38	39	40
准金融机构	家	186	196	206	216	226
上市企业	家	104	113	122	131	140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家	500	600	700	850	1000
新三板挂牌企业	家	30	45	60	80	100

——**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形成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以及准金融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全面协同发展格局，力争到 2020 年，新增银行、保险、证券以及金融租赁、期货、基金、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货币兑换等法人机构 10 家以上，新增银行、保险、证券分支机构 50 家以上，新增准金融机构、配套金融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

——**金融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支柱。**金融业总体发展水平、金融市场化程度、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超过 6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上市企业达到 140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 100 家以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1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信贷覆盖率 45% 以上，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比重 20% 以上。

——**金融改革创新取得较大实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计划、有针对性推进重点突破工作，培育金融创新示范点，建立地方金融改革创新体系和支撑平台，打造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海丝先行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特色模式，在产业金融、小微金融、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民间金融、对台对外合作金融等方面形成一批全国、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品牌。

三、主要任务



围绕构建三大金融体系，紧抓 7 个重点领域，打造金融改

革创新示范区、金融资源集聚地和金融生态安全市。

（一）发展重点

1.产业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在产业集中区设立专业支行、特色支行或事业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争取总行和省分行直贷、联合营销等，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提升“1+N”综合授信、产业链商圈金融合作等服务模式，建成一批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创新产业转型升级融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试点，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持续推动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互促发展。发挥保险、社保等机构投资者作用，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实体经济，拓宽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来源渠道。

2.小微金融。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小微企业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面向小微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各类非信贷融资，充分运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表外融资工具，积极发展各种债权、股权类融资，不断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健全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小微企业“征信+评级+增信+授信”金融服务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融资对接和增信服务。推动保险公司发挥“支农支小”作用，向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提供无抵押小额贷款的综合金融服务。

3.民间金融。推动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发起设立或参与银行、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创新发展。培育发展第三方理财等财富管理机构，完善财富管理市场功能，探索理财产品交易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提升专业化财富管理服务水平，充分运用金融市场实现社会财富保值增值。逐步推进县（市、区）公益性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建立民间借贷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各类资金借贷服务平台，强化民间融资综合服务、跟踪监管和司法保障，进一步推进民间融资规范化、法制化。

4.互联网金融。按照“金融与互联网一体化、互联网金融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思路，立足纺织鞋服、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在大数据、电商、物流等方面的优势与金融需求，创新“B2B+P2P+征信平台”产业链金融、“互联网+物联网+金融”电商金融、“农业+互联网+金融”农村金融等模式，支持和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打造区域特色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态，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贷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金融产品在线交易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5.农村普惠金融。健全金融促进“三农”发展的激励考核机制，推进农村信贷平台创新，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

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探索建立各类农村信贷业务专营机构，实现农村金融网点全覆盖。推进农村信贷产品和流程创新，建立标准化“流水线”作业管理方式，开发特色农产品和特色农业专项金融产品服务，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市场化利率决定机制。推进农村支付结算渠道创新，建设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地方政府支农投融资平台、农业和农村保险创新平台、统筹城乡支付结算一体化平台和城乡信用一体化平台。

6.区域资本市场。围绕做优服务、做大规模、做强平台，加快发展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建立与新三板、深交所、上交所和境外资本市场的转板合作机制，发挥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功能叠加效应。引导企业多渠道首发上市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鼓励支持企业运用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建立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专项子基金，加大引进设立天使投资基金、众创空间引导基金，推动社会资本投入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

7.对台对外合作金融。拓展金融对外开放合作领域，加强“海丝”先行区建设金融支撑，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境电商外汇支付、商业保理等业务创新试点。加大力度引进境外金融机构，争取设立泉台合资、泉港合资证券公司，争取在闽台湾银行业机构来泉设立异地支行，争取引进“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机构投资者来泉发起设立 QFLP 基金，争取外资保险公司来泉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内先进地区、

港澳台侨地区金融交流合作，大力引进金融资源、制度机制、治理模式和人才智力。

（二）实施路径



1.“金融资源聚集”工程。按照“一地一特色”的金融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打造环泉州湾金融核心区、若干特色金融县（市、区）、一批特色金融小镇。在鲤城、丰泽、石狮、晋江、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地规划建设若干金融商务区、金融业态发展集中区，形成金融机构规模与聚集效应。加大金融机构的引进对接力度，及时掌握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导向以及金融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布局，每年确定若干重点对象集中申报或引进。推动保险资金投资我市重点项目、重点行业。对引进落户的金融机构，强化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促使其发展壮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16-2017年，重点加快推进东海片区银行总部、石狮市股权投

资聚集区、晋江金融广场、泉州台商投资区金融广场、鲤城泉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实现村镇银行筹建开业县域全覆盖，加快银行分支机构的延伸和覆盖。

——**龙头企业**：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在泉分支机构，泉州银行、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保险、证券公司在泉分支机构，兴业消费金融公司、七匹狼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拟申报设立或引进机构**：抓紧申报筹建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机构；争取信忠国际保险和再保险公司来泉设立代表处，申报筹建泉台、泉港合资证券公司等对外金融合作项目；引进或培育一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服务载体**：建设东海片区银行总部、丰泽国际金融中心、石狮市金融文化中心、晋江金融广场、晋江产融结合平台、南安禹舜金融商务综合体、安溪两岸金融研究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金融广场等金融业态聚集区。

2.“产业嫁接资本”工程。加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筛选和培育，有效帮扶企业优化上市策略、破解上市障碍、降低上市成本，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和实施并购重组等，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引导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资本市场。鼓励成长型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发展壮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设立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专项子基金，引入

和培育国内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机构，探索组建大型资本运作公司（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为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等金融服务，打造创业“梦工厂”、推动“腾笼换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规范发展交易场所，推动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创新发展，鼓励各类交易场所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基金等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类交易所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有形载体作用。2016—2017年，重点加快设立运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兼并重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等专项子基金，推动广发银行300亿元海陆丝绸之路城市民企发展基金落地，申报筹建海洋产权交易中心、闽台（福建）工业品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开展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和集体林权等产权交易。

——**龙头企业**：达利食品集团、永悦科技、安通物流、安盛船务、汇鑫小贷等拟上市企业；天线宝宝、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红桥资本、功夫动漫等“新三板”拟挂牌企业。

——**申报设立或策划招商项目**：设立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泉州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申报筹建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八闽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林权交易所茶叶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策划财富管理项目，引进或设立基金、银行理财、第三方理财等财富管理或资产管理服务机构，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财富管理、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企业财务咨询与规划等服务，提升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策划石狮市股权投资聚集区，打造股权投资栖息地，形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人、创业团队、中介机构规模集

聚效应。

——**服务载体**：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各类股权投资和管理机构。

3.“地方金融创新”工程。创新地方金融监管，在垂直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建设以及准金融机构准入改革与监管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争取上级监管部门按照“宽准入、严监管”的原则，将部分金融机构准入、业务创新、产品审查、高管核准等部分职能授权泉州属地监管部门。构建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增信授信体系。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综合化经营管理试点。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域经营试点和网络小额贷款试点，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私募债、资产收益权产品及挂牌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范围，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争取放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保险，争取开展个税优惠保险业务试点。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培育大型市属金融控股集团。创新差异化监管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金融服务发展不平衡问题，形成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新格局。2016—2017年，重点推进设立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产业金融大数据系统，创新产业链金融、电商金融、消费金融、农村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模式；推动民间融资管理立法，加快建设资金借贷服务平台，扩大民间融资登记备案；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在晋江聚集发展，开展进出口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培

育发展第三方理财等财富管理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

——**龙头企业**：泉州银行、泉州农商银行、在泉保险业金融机构；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鲤城创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泉州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策划招商项目**：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引进2~3家厂商系或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入驻，开展进出口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提升纺织鞋服、食品饮料、印刷包装等行业智能化水平；融资担保公司项目，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泉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来泉独资或控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委托贷款等业务。

——**服务载体**：晋江融资租赁特区，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在晋江聚集发展，发挥融资租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作用；资金借贷服务平台，建成若干公信力高、覆盖领域广、功能较完备的网络资金借贷服务平台。

4.“金融对外开放”工程。拓展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探索账户管理体系、外汇管理等改革创新试点，进一步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以港澳台侨以及东南亚地区为重点突破，着力引进境外金融机构来泉设立或合资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建设跨境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吸引资产管理、投资

银行、股权投资等国际资本聚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推进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泉台跨境人民币贷款和外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等业务，争取第三方支付企业尽快获批互联网支付牌照开展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支持和推动企业开展跨境资本运作。2016年—2017年，重点争取泉州金改区参照执行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争取引进“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机构投资者来泉发起设立外商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协议付款、进口代付、人民币保函等跨境人民币融资产品；探索建立对接境外资本市场的通道和途径，促进企业境外上市、发债资金回流。

——**龙头企业**：七匹狼财务公司、连捷投资集团、斯兰金融控股公司、上海豪盛投资集团、鸿星尔克实业有限公司等。

——**重大项目**：做大泉台跨境人民币贷款规模，争取贷款余额突破30亿元。扩大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争取备案金额突破100亿元。争取信忠国际保险和再保险公司来泉设立代表处。争取设立泉台合资、泉港合资证券公司。争取海丝沿线国家投资者来泉设立 QFLP 基金。推动广发银行牵头设立规模300亿元人民币的海陆丝绸之路城市民企发展基金。

5.“金融人才培育”工程。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制定落实金融人才建设中长期规划，大力引进符合我市金融业转型发展所需的高端、紧缺人才。实施金融人才“十百千”行动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人才队伍建设，5年内引进和培养5名顶尖金融人才、50名金融领军人才、500名金融专业人才。建立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总部以及金融发达地区之间的

人才交流学习机制。以总部型金融机构作为高端金融人才集聚的重点平台，同时，借助市内外高校、对台对外优势，建设各类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打造金融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2016—2017年，重点实施准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百名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三年计划，开展企业家金融知识培训；推动各县（市、区）在泉金融机构举办高端金融培训班；深化与高等院校合作，加快建设金融人才基地。

——**人才智库**：泉州金融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泉州市政府金融顾问、金融改革创新政策研究小组、金融领军人才和金融骨干人才。

——**服务载体**：泉州银行、兴业消费金融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华侨大学、泉州师院等在泉高等院校。

——**政策支撑**：《泉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暂行规定》。

6.“金融生态建设”工程。创建金融生态安全示范区，创新地方金融监管方式，完善金融风险识别、评估、分类监测及处置机制。组建并发挥好各类金融、准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作用，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自律发展的行业发展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化的金融经侦、金融审判、金融仲裁、金融法律服务，创造公正、高效、专业的金融法治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大力引进培育征信服务和信用评估机构，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形成“以信促融、以融促信”的信用引导机制。加强全方位监管，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2016—2017年，重点探索中小微企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的建立与发布；发挥金融审判庭和金融案件速调中心作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扎实推进担保链风险化解和企业重整重组工作，确保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全省低位。

——**服务载体**：泉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准金融机构监管信息系统、金融审判庭和金融案件速调中心。

——**政策支撑**：《泉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金融应急处置预案管理规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泉州市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推进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金融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强化保障。全面落实鼓励金融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落实地方金融管理权力清单，探索引入“负面清单”模式，提高政策叠加效应。加大财政对金融业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整合盘活现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集中投向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加强金融项目用地保障，提高金融业态集聚效应。发挥金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市政府金融顾问、金改政策研究小组作用，强化对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的智力

支撑。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2016—2017年，推进主要金融业态加快集聚，金融业初具规模，初步建立金融要素市场体系。2018—2019年，显著提高金融业综合实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格局基本确立。2020年，服务实体经济、小微企业、草根创业的现代金融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实体金融服务中心。

（四）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强化目标任务跟踪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和重点创新突破工作协调调度机制，制定落实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和问题清单，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确保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高效有序推进。

附件：泉州市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泉州市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动我市创新金融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泉州市创新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灿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晋炼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德庆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日常事务工作)
成 员：苏诺民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杨文龙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进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丽蓉 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分析师
 毕桂琴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方良川 泉州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丽蓉（兼任）
成 员：傅文辉 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李辉霞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权属登记发证中心科员

王谦辉 市住建局房屋权属交易登记中心主任
林艳旭 市金融工作局综合研究科科长
赵旭凯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科长
邱辉龙 泉州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随工作变更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台办、人才办，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法制办、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工商局，市工商联、贸促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泉州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